

觀塘地區管理委員會及地區主導行動計劃介紹

目的

本文件旨在介紹地區管理委員會（下稱「區管會」）及地區主導行動計劃。

地區管理委員會

背景

2. 政府自 1982 年起推行地方行政計劃，在全港各區設立區議會和區管會。該項計劃的目的是更有效地協調政府在地區層面提供的服務及設施，以確保對地區的需要及問題迅速作出回應；此外，亦有助推動市民參與區內事務，培養市民的歸屬感和守望相助精神。

3. 區管會是官方委員會，為各部門提供常設的討論平台，以探討和解決區內的問題。同時對區議會的建議及要求作出積極的回應，並在每次區議會會議中，就其工作提交詳盡的書面報告。

4. 各區的區管會由民政事務專員擔任主席，成員包括區內與區議會在工作上接觸頻密的決策局／部門代表。為加強區管會與區議會之間的溝通，區議會主席、副主席及區議會轄下各委員會的主席均獲邀出任區管會的成員。

觀塘地區管理委員會

5. 觀塘區管會平均每兩月開會一次，讓區內各政府部門討論及解決地區問題，其職權範圍如下：

- (a) 為各決策局／部門提供討論和解決地區問題的途徑；

- (b) 積極回應區議會的意見和要求，並協助區議會有效執行職務；
- (c) 了解地區的需要，訂定這些需要的優先次序，並確保政府各項計劃在籌備和落實方面能及時滿足這些需要；
- (d) 協調各決策局／部門在管理區內事務方面的活動和計劃，善用政府資源，確保能夠全面顧及社區的需要；
- (e) 鼓勵並推動居民參與一些加強社區歸屬感和改善區內環境的活動；
- (f) 就空置政府土地的臨時用途給予意見；
- (g) 因應區內的特殊情況，研究在區內推行政府政策的最佳辦法；以及
- (h) 在區議會每次會議中，就區管會的工作提交詳盡報告，當中須詳述有關區議會要求採取的跟進行動的進度報告。

6. 觀塘區管會的成員名單載於附件一，委員會 2016 年暫定的會議時間表則載於附件二。

地區主導行動計劃

背景

7. 雖然區管會作為協調平台，可有效地處理地區問題，但是，有時相關決策局／部門可能因為不同的政策及其他宏觀考慮，或因資源的局限，對地區的個別問題的處理及優次未能完全配合該區的特別需要。

8. 行政長官在2013年的《施政報告》中提出「地區問題地區解決、地區機遇地區掌握」的理念，並宣布政府會研究如何提升區議會的職能，發揮區議員積極性以及讓民政事務專員更有效地統籌政府部門在地區的服務。在2014年的《施政報

告》中，行政長官宣布在深水埗和元朗兩區推行先導計劃。

加強地區行政先導計劃

9. 先導計劃給予區管會更大的主動權，在地區上更有效地統籌不同部門的工作。在先導計劃下，政府給予區管會決策權，處理部分涉及公共地方的管理和環境衛生等問題，在區管會的決策過程中，吸納區議會的意見，並由區議會就工作優次提供意見。換言之，民政事務專員會聯同區議會發揮非常重要的決策和統籌角色。有關政府部門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全力執行區管會的決定，包括工作優次。

10. 先導計劃應集中處理可於地區層面解決，並且不會帶來重大政策影響或對全港造成影響的地區問題。根據此原則，一些涉及廣泛政策和資源影響的問題，例如關乎《城市規劃條例》的事宜、工務工程計劃及其優次等，不應在先導計劃下處理。先導計劃亦不宜處理就罪行或破壞社會安寧／危害公眾安全／嚴重阻礙交通或道路使用者的事宜所採取的執法行動等。先導計劃下處理的地區問題的行政安排，也不應涉及修改法例。

11. 此外，參照2006年有關《區議會角色、職能及組成的檢討》中就區議會參與管理部分地區設施的原則，儘管部門須盡可能根據區管會的決定行事，但有關的決定不得損害有關部門的法定權力和責任，也不得超越部門的財政權限，或違反有關的國際專業和安全標準，或偏離政府現行的員工和資源管理政策（包括政府的收費和費用）。

12. 參與先導計劃兩區的區管會經多輪討論後，訂出以下事項在先導計劃處理：

(a) 深水埗先導計劃：

- i. 加強支援露宿者；以及
- ii. 加強支援「三無大廈」。

(b) 元朗先導計劃 -

- i. 處理店舖違例擴展事宜（如清理行人路上的

- 違例搭建地台、非法構築物等)；
- ii. 清理違例停泊單車；以及
 - iii. 加強滅蚊／剪草工作。

地區主導行動計劃

13. 上述兩區的先導計劃已於 2015 年 8 月完成，經驗顯示，持續的跨部門聯合行動及宣傳教育能有效處理地區問題。由於成效理想，能夠積極回應市民的訴求，故深受社區歡迎。因此，行政長官在 2016 年的《施政報告》，提出在今屆區議會任期將計劃推展至全港 18 區，並定名為「地區主導行動計劃」。政府將增撥 6,300 萬元及預留人手，以確保計劃在全港順利推行；觀塘民政處初步計劃招聘兩名非公務員合約人員提供額外支援。

14. 18 區的區管會和區議會將會在今年內討論在這計劃下推行的項目。各區民政事務專員主持的區管會，將參考區議會就工作優次的意見、地區問題的規模、嚴重性、過往的處理經驗及其發生的地理分佈等考慮因素，從而訂定執行事項、地點和優先次序等具體計劃內容，積極解決區內急需處理的問題，並會統籌各部門工作並會適時檢視成效。

徵詢意見

15. 請議員備悉上述介紹，並就地區主導行動計劃在觀塘區的推展提出意見，以供觀塘區地管會參考。

觀塘民政事務處
2016 年 2 月

觀塘地區管理委員會成員名單

觀塘民政事務專員 [主席]
觀塘區議會主席
觀塘區議會副主席
觀塘區議會文化、康樂及體育事務委員主席
觀塘區議會環境及衛生委員會主席
觀塘區議會財務及行政委員會主席
觀塘區議會房屋事務委員會主席
觀塘區議會社會服務委員會主席
觀塘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主席
觀塘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主席

下列各決策局／政府部門首長代表：

香港警務處	觀塘區指揮官
香港警務處	秀茂坪區指揮官
教育局	總學校發展主任 (觀塘)
屋宇署	總結構工程師／C
房屋署	物業管理總經理 (東九龍)
規劃署	九龍規劃專員
運輸署	高級運輸主任／觀塘
地政總署	地政專員 (九龍東區地政處)
社會福利署	觀塘區福利專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	高級工程師／6 (九龍)
食物環境衛生署	觀塘區環境衛生總監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觀塘區康樂事務經理
衛生署	高級醫生 (社區聯絡) 2
民政事務總署	觀塘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1)
民政事務總署	觀塘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2)
民政事務總署	觀塘區高級聯絡主任 (1)
民政事務總署	觀塘區高級聯絡主任 (2)
民政事務總署	觀塘區高級行政主任 (區議會)
民政事務總署	觀塘區高級行政主任 (地區管理) [秘書]

觀塘地區管理委員會
2016 年會議時間表 (暫定)

會議	日期	時間
第 219 次	2016 年 3 月 21 日 (星期一)	下午 3 時正
第 220 次	2016 年 6 月 2 日 (星期四)	上午 10 時 30 分
第 221 次	2016 年 8 月 4 日 (星期四)	上午 10 時 30 分
第 222 次	2016 年 10 月 6 日 (星期四)	上午 10 時 30 分
第 223 次	2016 年 12 月 1 日 (星期四)	上午 10 時 30 分